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94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94.11.30

時間：94年11月30日(三)中午12時起
地點：資訊科學大樓計資中心一樓會議室
召 集 人：鄭政峰 教務長
執行秘書：林 偉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報告(略)

三、 討論議案

案由一：本校各單位於室內外公共活動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時，應採用全校統一無線網路認證管制。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說明：1. 目前本校無線網路係採用標準Radius認證方式。全校教職員生在此認證方式下，可使用單一帳號進行校園網路漫遊服務。

2.目前全國30餘所大學(包括本校)成立跨校網路漫遊聯盟。持本校無線網路帳號者，亦可至聯盟大學校園網路漫遊。反之亦然，他校學生教師與職員持他校帳號者可經由本校認證系統於本校進行網路漫遊。

3.為充分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及顧及師生員工使用無線網路之方便性，本校各單位於室內外公共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時，應使用全校統一無線網路認證管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函文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於室內外公共空間架設無線網路時，應向計資中心申請使用全校統一無線網路認證管制。

決議：照案通過，提316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二：擬建立本校電腦教室統一排課使用機制，以有效運用電腦教室及達到資源共享之目的。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說明：1.各單位接受學校經費補助設置之電腦教室應有義務提供該教室作為全校電腦教室之公用場地。

2.提供使用單位可保留50%時段(上、下午各為一時段)自行利用。

3.每學期開學前，由計資中心負責調查提供單位保留時段，並接受其他單位電腦教室使用申請，以進行全校統一排課。

4.納入統一排課使用之電腦教室，得由計資中心負責維修與管理。

5.日後各單位請購設置電腦教室必須加會計資中心，以利掌握全校電腦教室設置之狀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函文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請購設置電腦教室必須加會計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316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擬請決定各單位提送96年度電腦設備使用概算之順序。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說明：1.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96年度本校電腦設備使用概算，提供會計室編製本校96年度概算用，以作為會計室提報立法院預算審查用。

2.擬配合教育部每年都來函要求計資中心提報本校電腦設備使用概算，並由教育部電算中心統一彙報至行政院主計處。

3.為避免會計室提報之電腦設備使用概算與計資中心提報給教育部彙整送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有差異，自96年度起，由計資中心統一彙報。

4.配合96年度概算之編列，已於11月10日由會計室函文本校各一、二級單位提供所屬單位96年度電腦設備需求，並請各單位於11月25日前送計資中心彙整。各單位資料如會議資料之附件。

辦法：將會議討論決議各單位所提96年度電腦設備使用概算順序送會計室編列之。另由計資中心負責報送教育部。

決議：1.鑑於各單位資料不甚齊全，建請計資中心於會後另再函文各一、二級單位，確切依據各單位96年度需求，提列96年度電腦軟、硬體及維護等之概算需求；如果沒有提列之單位，將請會計室考量，於96年度該單位不得支用相關經費。

2.各單位提列之資料，請計資中心彙整完成後，再請指導委員以書面方式審查其需求性，並排以順位，送會計室編列之。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